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清申4号

申请人：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洋海事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李立谦，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厦门鑫达洋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香江大花园1号楼翡翠阁30层D座。

法定代表人：郭洁平，董事长。

申请人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鑫达洋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洋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鑫达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

1. 鑫达洋公司于1997年1月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股东为：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67%）、北京安达海事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

2. 鑫达洋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9月1日催办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月28日吊销其营业执照，现鑫达洋公司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鑫达洋公司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达洋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鑫达洋公司于2000年1月28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其营业期限于2017年1月15日届满，鑫达洋公司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鑫达洋公司的股东，在其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鑫达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鑫达洋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审 判 员 李 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军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书 记 员 张 浩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